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峻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3號），被告承認被訴犯罪事實，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峻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貳、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峻瑋於本院審理時（含簡式審理程序）坦承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經審酌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確定科刑判決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事實，要無疑義。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酒駕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酒駕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酒後駕車，且酒測值  
02 非低，視國家防杜酒駕之禁令於無物，又被告除前揭構成累  
03 犯之酒駕前案紀錄外，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亦曾2度因  
04 酒駕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不思記取教  
05 訓，再度為本案酒駕犯行，對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  
06 微，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07 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從事務農、月收  
08 入不穩定、未婚無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檢察官、  
09 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10 懲儆。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育良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儀芳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